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33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洪千琇（原名：洪千綉）

代 理 人 林如君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更生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又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8條定有明文。衡以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經濟上陷於困境之消費者，若任其於惡性循環之債務窘境中自生自滅，其將衍生嚴重之社會問題，致難以維持安定之社會經濟秩序，故有予以分別情形依更生或清算之程式清理其債務之必要，藉以妥適調整其與相關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以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惟私法上債之關係，係以當事人間之信賴關係為基礎，為社會經濟組織之重要支柱，故當事人於以法律行為追求自己之利益之際，亦應顧及對方之利益，並考量債權債務在社會上的作用，本於誠實及信用之原則，行使其債權及履行其債務，故消費者欲以消債條例調整其所負義務，自應本於誠信原則之本旨，僅在其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而使其陷於經濟上之困境時，始得准許之，以避免藉此善意之立法而惡意圖謀減免債務，致使社會陷於道德危險。又消債條例第3條所謂「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

01 之虞」者，係指債務人欠缺清償能力，對於已屆清償期，且
02 已受請求債務之全部或主要部分，客觀上可預見其處於通常
03 且繼續的不能清償之狀態而言，方符合消債條例為使不幸陷
04 入經濟困境之人得以清理債務、重建生活，並在債務清理過
05 程中能保有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基本生活之目的。又債務人
06 聲請更生，必以其所能運用之資產扣除生活上必要支出後，
07 已經小於負債，以致不能清償，或有具體事實足認有不能清
08 償之虞者，方堪許之。而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包括財產、信
09 用及勞力（技術），並不以財產為限，必須三者總合加以判
10 斷仍不足以清償債務，始謂欠缺清償能力而成為不能清償；
11 倘債務人之資產經評估雖已不足以清償債務，惟依債務人之
12 年齡及工作能力，在相當期限內如能清償債務，仍應認其尚
13 未達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

14 二、本件債務人主張：債務人前積欠債務無力清償。因債務人所
15 負包含利息、違約金在內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未逾
16 新臺幣（下同）12,000,000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
17 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更生等語。

18 三、經查：

19 (一)債務人前以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於民國113年3月8日向本
20 院聲請消債條例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3年度北司消債調字
21 第176號聲請調解事件（下稱調解卷）受理在案，惟雙方無
22 法達成協議，於113年5月16日調解不成立，有調解不成立證
23 明書在卷可參（調解卷第197頁），是本院自應綜合其目前
24 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
25 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26 (二)債務人目前任職於好樂迪股份有限公司，每月平均薪資收入
27 約為39,647元（不扣除勞、健保費用），業據其提出好樂迪
28 股份有限公司薪資明細查詢、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台
29 新銀行存摺影本附卷可佐（調解卷第63至66頁、本院卷第
30 253至255頁、第277頁至第292頁）。復參本院前向臺北市政
31 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內

01 政部國土管理署函詢，聲請人是否領有各類政府補助、勞保
02 年金或勞保退休金、租金補助等津貼，經函覆聲請人目前均
03 未受補助等情，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3年9月11日北市社助
04 字第1133186355號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3年9月11日
05 北市都企字第1133070093號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3年9月
06 18日保職傷字第11313038920號函、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3年
07 9月13日國署住字第1130095054號函附卷可參（本院卷第81
08 至89頁），故本院認應以債務人平均每月所得39,647元作為
09 計算債務人償債能力之依據。

10 (三)債務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支出按政府公告之最低生活標準
11 計算，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
12 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
13 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
14 提出證明文件；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
15 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
16 之，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消債條例第64條之
17 2第1項定有明文。本院審酌聲請人現居臺北市信義區（本院
18 卷第267至276頁），爰參酌衛生福利部公告之113年度臺北
19 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19,649元之1.2倍即23,579元（計
20 算式：19,649元 \times 1.2=23,579元），並以此數額作為聲請人
21 每月必要生活費用。

22 (四)準此，債務人每月收入39,647元，扣除生活必要支出23,579
23 元後，餘16,068元（計算式：39,647元-23,579元=16,068
24 元）可供支配，又據聲請人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
25 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債權人陳報狀及債權人清冊
26 所載（調解卷第19至20頁、第23至41頁，本院卷第91至255
27 頁），債務人積欠債權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8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
29 有限公司、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
30 公司、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
31 司、大方藝彩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典泰土地開發顧問有

01 限公司、歐悅資融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2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債務達848,005元，倘以其每月所
03 餘16,068元清償債務，僅須4年多即得清償完畢（計算式：
04 848,005元÷16,068元÷12月=4.39年）。故債務人既有收入來
05 源，雖其目前僅有台新銀行存款32元、兆豐銀行存款1元、
06 玉山銀行存款139元、中華郵政存款2元、國泰世華銀行存款
07 139,848元、元大銀行存款0元，有其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
08 查詢清單、台新銀行存摺、兆豐銀行存摺、玉山銀行存摺、
09 中華郵政存摺、國泰世華銀行存摺、元大銀行存摺、中華民
10 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
11 結果回覆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保管之有價證券資料查詢
12 結果附卷可稽（本院卷第73至76頁、第257至265頁、第277
13 至326頁），尚不足一次清償其所負債務，惟衡諸債務人現
14 年23歲，有其戶籍謄本可參（調解卷第53頁），距法定強制
15 退休年齡仍有一定年份之職業生涯可期，亦尚有相當之工作
16 能力，倘其願意積極工作，甚可加速清償其所積欠之債務，
17 是本件客觀上尚難認債務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
18 虞之情事存在。

19 (五)又按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
20 者，得分別情形依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或清算型債
21 務清理程序（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
22 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
23 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
24 展。就更生程序而言，其主要功能為「債權人及債務人進行
25 協商，以找出既能維持債務人基本生活，又能使債權人之債
26 權獲得最大滿足之債務清償方案」。本件債務人尚無不能清
27 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已如上述，債務人既非無
28 清償能力，理當誠實面對債務，主動積極與該等債權人重啟
29 協商程序，謀求適當可行之清償方案，若債權銀行願提供更
30 優惠還款條件，當可更符合消債條例兼顧保障債權人公平受
31 償及重建復甦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

01 四、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依其收支及財產狀況，衡酌所積欠之
02 債務數額觀之，並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
03 存在，其更生之聲請與消債條例第3條所定要件不合，且該
04 欠缺又屬無從補正，則依首揭法條說明，自應駁回其更生之
05 聲請，爰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07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潘英芳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0 費新臺幣1,5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2 書記官 李昱萱